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质量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9919.htm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质量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人厅发〔2006〕11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：根据2006年度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，经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 中级资格：质量专业综合知识科目和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均为102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70分）。初级资格：质量专业相关知识科目和质量专业基础理论实务科目均为90分（试卷满分均为150分）。二、请各地按照上述标准对各级别、各科目的考试合格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并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，确认无误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8月25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为发放质量专业各级别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附表：2006年度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人事部办公厅二00六年八月十一日附表：2006年度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

		资格级别	报考科目	报名人数
实考人事	合格人事	合格率%		

中级 二科

一科

合计

初级 二科

一科

合计

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